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SKDC 13/30/4/2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新界 將軍澳
坑口
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
陳繼偉主席
(傳真號碼：2174 8355)

陳主席：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議員動議

謝謝 貴委員會於2013年3月28日的來函。貴委員會希望我們就「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位置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議員動議作回應，現謹覆如下。

政府一直重視單車設施的發展。運輸署於 2010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探討改善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的可行方法。在該研究的其中一部分，研究顧問公司參考了海外城市的經驗，對在新市鎮發展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的可行性進行了詳細研究。有關的研究結果簡介如下：

- (一) 根據海外城市實行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的情況，研究發現需要同時在多個地點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才能夠吸引單車使用者使用公共單車服務系統。而在現時有限的土地空間環境下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無可避免地需要取消或拆除部分現有的公共單車泊位。考慮到現時市民對單車泊位的需求，我們並不建議削減單車泊位的供應。
- (二) 在多個地點同時提供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需要高昂的建設成本，而對象大部分為假日單車使用者的時候，成本效益偏低，同時亦可能會影響區內私營單車租賃商店的生計。
- (三) 公共租用單車服務系統需牽涉頻密遷移單車以平衡各個地點可供使用的單車數目、維修單車及配備替補單車以供單車維修及失竊時作後補之用。當中牽涉的營運成本高昂。
- (四) 現時普通單車價格廉宜，預期提供公共單車服務系統並不會大幅減低市民購買或擁有單車的比率。

現時市民已可以相對廉宜的價錢，從一些私營單車商店租用單車作休閒及康樂活動用途。我們亦留意到現時將軍澳有一些鄰近港鐵站及單車徑的單車租賃商店，應可滿足市民租用單車的一般需求。此外，隨着將軍澳區內單車徑網絡的進一步完善，相信會吸引更多的私營單車租賃商店經營。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研究結果，我們現階段並無計劃在將軍澳推出公共租用單車系統。

我們明白市民希望能使用方便及安全的單車設施，並會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將軍澳提供更多單車設施及改善現有的單車設施，運輸署亦會留意海外城市單車設施的發展，以作參考。

謝謝 貴委員會對單車設施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顏文傑



代行)

2013年4月23日